



解決教師荒— 校事會議檢討及策進 公聽會

全國教師會理事
高雄市教師會副理事長
李雅文



全國教師會
National Teacher Association R.O.C.



高雄市教師會
Kaohsiung Teachers' Association

在開始之前

譴責教育部未依「教師法」第51條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，即在本公聽會前一個工作日直接同時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修法草案。混淆公聽會討論方向，陷立院於不義！

自109年解聘辦法訂定開始，5年了。老師們終於再也受不了動輒得咎的教育現場，為此全教會堅持：

廢除校事會議！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會)

校園濫訴行政空轉 小案大辦耗盡資源
應廢除 缺乏教育專業精神的
校事會議制度

全國

立法委員 林宜瑾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會) 侯俊良 理事長

立法委員 郭昱晴

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常見問題

公共政策 網路參與平臺

想提議 來附議 署名講 來監督 找首長 參與式預算 協作會議 參與審計 縣市專區 Draft R

... 首頁 • 來附議 • 廢除「校事會議」，讓教師回到教學現場，讓孩子回到學習本位。

廢除「校事會議」，讓教師回到教學現場，讓孩子回到學習本位。

提議者 Luis

已附議 5347 (尚餘2日)
尚須0個附議

目前進度

提案 2025-09-18 檢核 2025-09-23 通過 2025-10-24 回應階段 2025-11-04

了解更多

為什麼應該廢除校事會議？

根據右表顯示
投訴案件中，真正符合校事
會議要處理的停解聘案，只
有 **3.3%**

啟動調查最後不成立，浪費
教育資源、讓無辜老師受罪
的比例，合計高達
49.7%，小案大辦的比例
則高達近**47%**！

高誤殺率、高耗損率

直接派員 調查 511件	成立 251件	大過4件	0.5%
		過42件	5.4%
組調查小組 調查 258件	成立 136件	申讒158件	20.5%
		未懲處(含告讒) 47件	6.1%
組調查小組 調查 258件	不成立260件	260件	33.8%
		停解聘26件	3.3%
組調查小組 調查 258件	不成立122件	懲處107件	13.9%
		未懲處3件	0.4%
組調查小組 調查 258件	不成立122件	122件	15.9%

◎來源：教育部調查數據(113/4/17-114/5/30)

為什麼應該廢除校事會議？

學校拮据

- 浪費掉的行政人力、調查費用，全都來自校務基金，排擠了學校經費、也嚴重增加行政負荷及風險。

老師痛苦

- 而無辜接受調查、被小案大辦的**96.7%**老師，被貼上**疑似不適任教師標籤**，也許還被要求**請自付代課費的事假或無薪事假**、調離現職接受長達數個月的調查，身心備受折磨後，教育熱忱熄滅。

濫訴者無事

- 而這些，投訴者完全不用負擔一毛錢，也不用負任何法律責任。連學生都知道用投訴來向老師嗆聲！

為了處理不到4%的不適任教師，誤殺96%一般教師的制度，難道不該廢除嗎！？

校事會議已偏離設置目的及原意

校事會議是為了處理教師法第29條「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」的不適任教師而設置的程序，然而如今已淪為【處理教師遭投訴案件】的機制，不但插手大量應屬「教師成績考核會」的懲處案件，實務執行時其建議懲處之效力甚至凌駕考核會之決議！僅3.3%的比例處理設置目的之案件。

為了處理不適任教師而設置的校事會議，早已偏離設置目的及原意，造成教育現場的獵巫風氣，浪費大量行政資源，使學校辦學變辦案，嚴重打擊整體教育人員士氣。

校事會議高誤殺率、高耗損率的問題來自哪裡？

魔鬼藏在細節裡

依據前述教育部調查數據(113/4/17-114/5/30)，投訴總案數1372件，1124件受理，佔**81.9%**案件受理。而受理的案件，只有**3.3%**是真正校事會議要處理的停解聘案。明顯存在濫訴問題。

精準受理投訴案件，是解決濫訴的一大關鍵

於是教育部長一再強調，落實匿名不受理機制，就可以有效解決濫訴，上週五發布的草案，也將不具名受理但書刪除。但，事實真的是如此簡單嗎？

魔鬼藏在細節裡

匿名不受理或許可以減少一部分不敢具名的投訴者的投訴行為，然而，教育部函釋：

.....透過校事會議之處理機制，以調查釐清教師所涉之疑似不適任情事是否真實，或**其情節是否已達不適任之程度**。.....學校因主動發現、資料查詢、受理投訴、收受通知或經由媒體報導等途徑而知悉有相同情形時，學校即應召開校事會議調查確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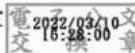


查確認非屬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不適任之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範懲處標準所定之事由者，依解聘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移送教師成績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處理；如經調查確認無解聘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情形，則應予結案。

(三)爰解聘辦法第4條至第7條規定，係透過校事會議之處理機制，以調查釐清教師所涉之疑似不適任情事是否真實，或其情節是否已達不適任之程度。至學校於接獲檢舉時，檢舉人已敘明主張教師疑似有涉及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所定之不適任事實，或學校因主動發現、資料查詢、受理投訴、收受通知或經由媒體報導等途徑而知悉有相同情形時，學校即應召開校事會議調查確認，始符「教師法」及解聘辦法之立法目的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

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、第10款體罰學生、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，應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並依解聘辦法第二章相關規定進行調查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承上，教師疑似有涉及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所定之不適任事實，須經校事會議調查確認，並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方能陳報主管機關，據以處分。如經校事會議調

魔鬼藏在細節裡

也就是說，不管匿不匿名，情節輕重，任何方式、甚至不用特定人員檢舉，只要學校由各種管道知道了，就算是一點小事，只要沾上「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」、「教學不力不適任11樣態」的邊了，就要啟動校事會議調查「是否屬實」或「情節是否已達不適任程度」！

任何人甚至不需證據，只要寫一篇符合上開樣態的文字投訴，為了「證明被投訴的老師情節沒有達到不適任程度」就要啟動調查，然後老師就要為了自證清白而受折磨。96%的誤殺及小案大辦的比例就是如此而來。

操作空間如此之大，濫訴問題怎麼可能解決的了!?

魔鬼藏在細節裡

另外，去年修法新增輕案流程跨足考核會程序後，所謂的自行派員調查的「簡要調查報告」，按教育部的函釋需要參考教育部工作手冊範本，長得和「調查小組調查報告」幾乎沒兩樣。

所以，自行派員調查學校還是得找人才庫委員寫報告！主要差別比組調查小組少了主管提供3~5倍備選名單，不用3個都外聘。

草案竟照搬到考核辦法去，將原先的考核會一起攬得更複雜了！

壹、法源依據

貳、案由

參、調查過程

肆、雙方意見陳述和

佐證資料或其他

伍、事實認定及理由

陸、結論及處理建議

學校簡要調查報告

(學校全銜)直接派員簡要調查報告

案號：第0000000號案

受調查 姓 名	性 別	職 稱	兼任職務
年月日 (年月)		聯絡電話	

- 一、兩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。
二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。

三、
雙方意見陳述及佐證資料：

二、
雙方意見陳述及佐證資料或其他：

一、雙方意見之陳述：

二、佐證資料：

三、其他：

四、事實認定及理由：

一、事實認定：

二、理由：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六、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十、

十一、

十二、

十三、

十四、

十五、

十六、

十七、

十八、

十九、

二十、

二十一、

二十二、

二十三、

二十四、

二十五、

二十六、

二十七、

二十八、

二十九、

三十、

三十一、

三十二、

三十三、

三十四、

三十五、

三十六、

三十七、

三十八、

三十九、

四十、

四十一、

四十二、

四十三、

四十四、

四十五、

四十六、

四十七、

四十八、

四十九、

五十、

五十一、

五十二、

五十三、

五十四、

五十五、

五十六、

五十七、

五十八、

五十九、

六十、

六十一、

六十二、

六十三、

六十四、

六十五、

六十六、

六十七、

六十八、

六十九、

七十、

七十一、

七十二、

七十三、

七十四、

七十五、

七十六、

七十七、

七十八、

七十九、

八十、

八十一、

八十二、

八十三、

八十四、

八十五、

八十六、

八十七、

八十八、

八十九、

九十、

一百、

一百一、

一百二、

一百三、

一百四、

一百五、

一百六、

一百七、

一百八、

一百九、

一百十、

一百十一、

一百十二、

一百十三、

一百十四、

一百十五、

一百十六、

一百十七、

一百十八、

一百十九、

一百二十、

一百二十一、

一百二十二、

一百二十三、

一百二十四、

一百二十五、

一百二十六、

一百二十七、

一百二十八、

一百二十九、

一百三十、

一百三十一、

一百三十二、

一百三十三、

一百三十四、

一百三十五、

一百三十六、

一百三十七、

一百三十八、

一百三十九、

一百四十、

一百四十一、

一百四十二、

一百四十三、

一百四十四、

一百四十五、

一百四十六、

一百四十七、

一百四十八、

一百四十九、

一百五十、

一百五十一、

一百五十二、

一百五十三、

一百五十四、

一百五十五、

一百五十六、

一百五十七、

一百五十八、

一百五十九、

一百六十、

一百六十一、

一百六十二、

一百六十三、

一百六十四、

一百六十五、

一百六十六、

一百六十七、

一百六十八、

一百六十九、

一百七十、

一百八十一、

一百八十二、

一百八十三、

一百八十四、

一百八十五、

一百八十六、

一百八十七、

一百八十八、

一百八十九、

一百二十、

一百二十一、

一百二十二、

一百二十三、

一百二十四、

一百二十五、

一百二十六、

一百二十七、

一百二十八、

一百二十九、

一百三十、

一百三十一、

一百三十二、

一百三十三、

一百三十四、

一百三十五、

一百三十六、

一百三十七、

一百三十八、

一百三十九、

一百四十、

一百四十一、

一百四十二、

一百四十三、

一百四十四、

一百四十五、

一百四十六、

一百四十七、

一百四十八、

一百四十九、

一百五十、

一百五十一、

一百五十二、

一百五十三、

一百五十四、

一百五十五、

一百五十六、

一百五十七、

一百五十八、

一百五十九、

一百六十、

一百六十一、

一百六十二、

一百六十三、

一百六十四、

一百六十五、

一百六十六、

一百六十七、

一百六十八、

一百六十九、

一百七十、

一百八十一、

一百八十二、

一百八十三、

一百八十四、

一百八十五、

一百八十六、

一百八十七、

一百八十八、

一百八十九、

一百二十、

一百二十一、

一百二十二、

一百二十三、

一百二十四、

一百二十五、

一百二十六、

一百二十七、

一百二十八、

一百二十九、

一百三十、

一百三十一、

一百三十二、

一百三十三、

一百三十四、

一百三十五、

一百三十六、

一百三十七、

一百三十八、

一百三十九、

一百四十、

一百四十一、

一百四十二、

一百四十三、

一百四十四、

一百四十五、

一百四十六、

一百四十七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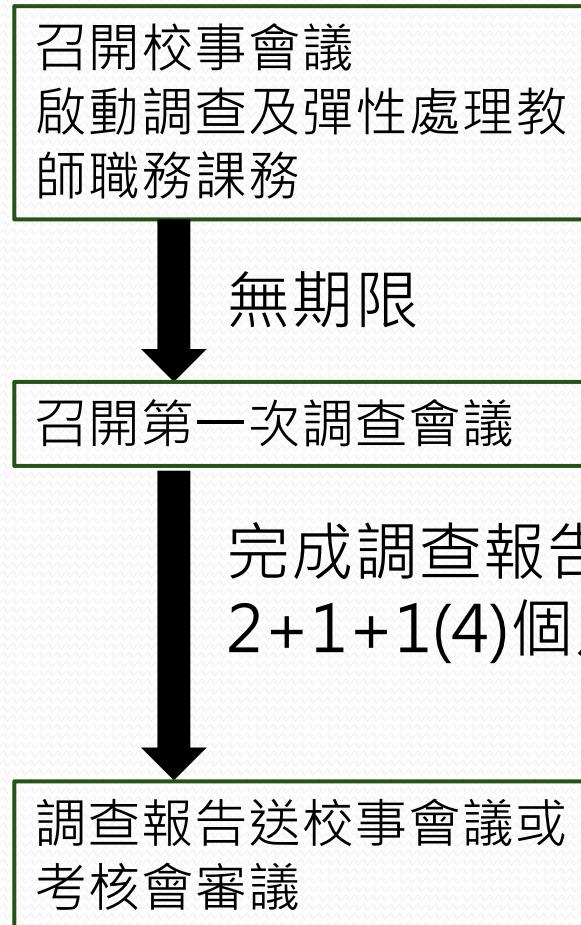
一百四十八、

一百四十九、

一百五十、

一百五十一、

一張圖說明為何光啟動調查就可以折磨行政及老師



承辦行政人員

填報各種資料表單、安排開會、找調查委員、找受訪談人員、準備錄音器材(有時會被要求做逐字稿且沒有加班費或撰稿費)、做會議紀錄、期間不斷跟家長、學生、老師、教育局長官甚至媒體溝通.....調整老師職務、課表(包含被調整的其他班級)、找代課老師.....

被調查老師

在保密原則而完全搞不清楚情況的狀況下準備各種陳述。

彈性調整職務、課務可能面臨：

- 停聘(發半數本薪，**將近一半薪水的學術研究費消失**)
- 被要求自付代課費或扣薪請事假
- 改教其他班級或改接行政工作
- 不調整

很少見

任教班級 學生及家長

老師突然不見了，一直換老師或變成代課老師來上課。或老師明明在學校但卻不教我們班了。

以上情形就算在大考前都會發生。

不成立的話
到此結案

還老師清白，老師就沒有受傷害？



投訴老師不用任何成本、不用負任何責任，就算不成立也可以讓被投訴老師貼著疑似不適任教師標籤自我懷疑4~5個月，甚至可以操作到把老師換掉、讓老師調查期間無收入或自掏腰包付代課費，或損失這段期間的近半數月薪。

操作空間如此之大，這個制度怎麼不會被濫用？



教師霸凌元兇是恐龍家長 全教產助紂為虐更囂張反嗆

畫面由鏡週刊提供

▲▲▲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(全教產)沉痛揭露，國立嘉義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
[REDACTED]，對學生實施長期且惡劣
的言語及精神霸凌，最令人震

甚至直接公布個資
讓許多同班家長氣憤留言
門支持 [REDACTED] 老師

嘉大附小職場霸凌受害者
事後反被送進校事會議案

校事會議遭濫用案例

為猝死師作證遭算帳 琉球國中校長：無刻意整
肅

2025/9/17 12:12 (9/17 12:36 更新)



琉球國中校長用校事會議小案大辦
為猝死同事作證之教師案

被投訴後進入校事會議調查的老師，也包含認真優秀的教師



當老師也會被霸凌？一位國中老師的真心話，揭開教育現場真相

訂

「大投訴時代」來臨

「運氣不會一直站在我這裡，好人也是會遇到壞事的。」我這樣想，是因為如今投訴教師太容易了，可謂「大投訴時代」的來臨。

由於少數的不適任教師惡名昭彰，又常被社群媒體推波助瀾，使社會氛圍中對教師的質疑與日俱增。

再加上進入少子化時代，每個孩子都是家長的心頭肉，一旦家長對教師稍不滿意，無論是管教或教學，一封黑函、一通一九九九、一篇公開貼文，就讓許多教師深受打擊，摧毁本該互相信任的關係，一步步造成親師對立。

越認真的教師，被投訴得越嚴重

這些投訴，不僅可匿名，還免責任、零成本。尤其令人心灰意冷的，大部分投訴的內容根本未上升到「不適任教師」的議題，而是該名教師不符合家長的個人期待，僅此而已，舉凡：作業出太少、進度教太快、穿著太前衛、沒提醒孩子吃藥、不選孩子當班長、夜間未即時回電.....都有可能被投訴。

甚至，越認真管教、越費心教學的教師，往往被投訴得更嚴重。

管教抽菸學生竟被投訴！優秀師心寒調離：告誡女兒不要當老師



▲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（左）以及教育部長鄭英耀出席全國SUPER教師獎頒獎。（圖／記者許敏溶攝）

記者許敏溶／台北報導

校園濫訴事件頻傳。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今（20日）提到，一位曾獲得SUPER教師，為了不讓抽菸的學生記過，讓學生在兩個下課時間罰站，卻被投訴而進入校事會議，前後過程5個月讓老師「去了半條命」，心灰意冷下做出「調離服務23年學校、告誡自己女兒不要當老師」等四個決定，凸顯目前校園濫訴的嚴重性。

在校事會議廢除之前

- 解聘辦法應依「教師法」授權制定，不應淪為學校投訴處理辦法。應依學校原有機制處理「家長投訴」，解聘辦法**精確處理**不適任教師之調查審議，其餘回到學校既有處理機制：親師生溝通或教師行為成績考核。
- 堅決反對草案直接將原先的輕案處理程序，照辦到考核辦法，不但疊床架屋、與原先報核程序競合，後續將導致更混亂的局面。

在校事會議廢除之前

- 學校對於情節輕微甚或單純親師溝通不良樣態，應以協助溝通親師管教與教學觀點先行，修復關係為優先、不以懲處為目的。
- 在判斷是否為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案件時，應明定樣態及情節輕重都列入學校初步查核權責，准予學校將情節輕微之案件以「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」不予受理，視必要回歸考核會處理；各地方主管機關應尊重學校判斷，不應要求大小案一律受理並啟動調查。

在校事會議廢除之前

- 校事會議為教師解聘辦法中之一「平台機制」，其權限應僅限在處理調查及決定後續處置應交付之權責單位，不應擴權擁有修改調查報告及決議終局處理之權限。主管機關應尊重教評會之終局處理決議，不應要求學校教評會一律遵從校事會議調查報告之建議。
- 教評會、考核會審議經校事會議移送之案件，除提供調查報告並得邀相關調查員到場說明供委員參考，讓委員會能更清楚調查事實認定及判斷，以利審議處理。

廢除校事會議

精準處理不適任教師

減少無辜教師受害或小案大辦

身為教師不是原罪！

請還給教師能安心工作的教學場域

～報告完畢～

